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744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公开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第三方相关主体，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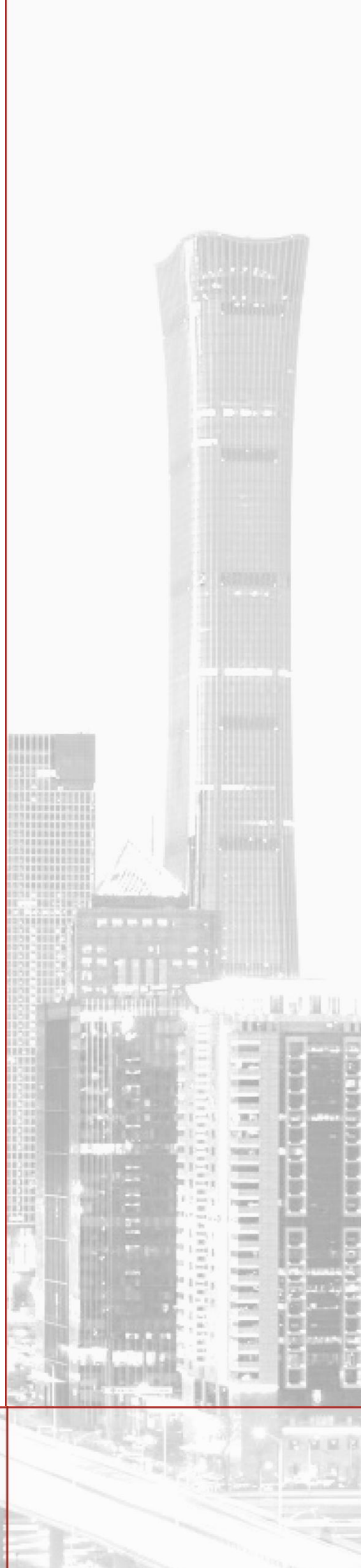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批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批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

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AAA	2026/08/18

债项概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批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合计为 28.56 亿元。其中，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拟发行规模为 4.22 亿元，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昌吉州、哈密市、和田地区和喀什地区等地（州、市）的教育、农林水利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拟发行规模为 1.6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资金专项用于和田地区、昌吉州和喀什地区等地（州、市）的农林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拟发行规模为 0.96 亿元，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资金专项用于塔城地区、昌吉州和喀什地区等地（州、市）的农林水利、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等领域的项目；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拟发行规模为 13.06 亿元，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和喀什地区的农林水利领域的项目；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拟发行规模为 8.72 亿元，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资金专项用于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的土地储备领域的项目。

评级观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地处中国西北部，是连接我国中东部区域与中亚、欧洲部分地区的重要交通要道。新疆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的自治区之一，承担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重任，战略地位重要，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
- 新疆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但经济总量位居全国中下游水平，工业产业以资源依赖型、高能耗传统产业为主。
- 新疆综合财政收入波动增长，上级补助收入对综合财政收入实现贡献程度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下降，未来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土地市场景气度及相关政策影响较大。
- 新疆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总体规模较大，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新疆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新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疆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保障程度高。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均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级打分表及结果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A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4
指示评级				aaa ⁻
外部支持				+1
评级结果				AAA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基础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741.34	19125.91	20534.0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20	6.8	6.1
三次产业结构	14.1:41.0:44.9	14.3:40.3:45.4	12.5:39.6:47.9
工业增加值（亿元）	6022.82	6434.74	6785.49
工业增加值增速（%）	6.2	6.8	9.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6	12.4	6.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240.48	3849.68	3926.4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88.00	1945.09	2144.60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3930.41	4390.34	4017.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69.29	488.73	429.92
综合财政收入（亿元）	6127.38	6877.09	6827.29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决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等

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6/07/31	黄旭明 张宁 龚宇奇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原文
AAA	2022/02/18	黄旭明 徐汇丰 黄璇一 李世琳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及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链接可查询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黄旭明 huangxm@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张宁 zhangning@lhratings.com

龚宇奇 gongyuqi@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一、主体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简称“新”，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首府为乌鲁木齐市。新疆地处中国西北部，总面积为 166.49 万平方公里，是连接我国中东部区域与中亚、欧洲部分地区的重要交通要道，并且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的自治区之一，承担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重任，战略地位重要。从行政区划看，新疆辖 4 个地级市、5 个地区、5 个自治州和 11 个自治区直辖县级市；从地理位置看，新疆划分为北疆、南疆和东疆，北疆包括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下简称“伊犁州”）、克拉玛依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南疆包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东疆包括吐鲁番市和哈密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末，新疆全区常住人口为 26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2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62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1.61%。2025 年，新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462.1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6 年一季度，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财政收入稳步修复，支出强度显著提升、进度加快，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显著前置。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基调，1 月 15 日推出结构性降息、再贷款额度扩容等八项举措。政策继续着力扩大内需，稳妥应对中东冲突带来的能源化工供给冲击。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地缘冲突加剧、全球供应链成本攀升以及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等多重压力，宏观政策坚持稳中求进、靠前发力，推动经济实现超预期开局。整体来看，一季度经济呈现“生产供给增长加快、市场需求继续改善”的良好态势，但需求端结构分化明显：出口在外需回暖与“抢出口”效应共振下保持两位数高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的拉动下实现由负转正，而消费修复斜率相对平缓，“供强需弱”矛盾仍存。信用方面，一季度社融增量同比少增，企业债券净融资成为主要支撑。宏观杠杆率继续温和上行，名义 GDP 增长回升部分缓解被动升压。工业企业利润高位增长，“量价利”齐升下结构性隐忧仍存。银行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消费贷不良生成压力上升。信用利差低位震荡，流动性宽松驱动中低等级利差压缩。

展望后续，4 月政治局会议肯定“起步有力”，但指出“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政策重心更重效能。财政加快资金落地并推动支出向“投资于民”转型，货币保持适度宽松并引导资金向科创、绿色、消费倾斜，合力巩固回升向好态势。“六张网”建设首次在政治局会议层面明确。外部挑战仍是经济运行面临的重大变量：中东冲突引发的能源价格上涨风险正在逐步传导，油价上涨带来的通胀压力、贸易成本上升和需求收缩，可能在二季度开始更充分地显现。内部方面，“供强需弱”格局尚未根本扭转，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仍在持续，居民消费信心修复尚需时日，而基建投资在“十五五”开局项目储备支撑下有望维持较高增速，成为短期内稳增长的核心抓手。

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季报（2026 年 3 月）》](#)。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新疆农业、矿产、旅游等资源丰富，并获得来自中央和全国各省市的对口支持，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农业资源方面，2025 年，新疆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933.3 千公顷，比上年减少 26.7 千公顷；全年粮食产量（含薯类）2432.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2.1 万吨，增产 4.4%。其中：夏粮产量 683.9 万吨，减产 2.8%；秋粮产量 1748.4 万吨，增产 7.5%。谷物产量中，小麦产量 683.4 万吨，减产 2.8%；玉米产量 1636.6 万吨，增产 8.5%。2025 年，新疆棉花总产量 616.5 万吨，比上年增产 8.4%。油料产量 64.90 万吨，增产 30.3%。糖料产量 691.45 万吨，减产 5.4%。全年特色林果产量 1980.05 万吨，比上年增产 4.3%。其中：园林水果产量 1366.57 万吨，增产 3.5%；坚果产量 159.93 万吨，增产 6.0%；瓜果产量 453.55 万吨，增产 5.1%。

矿产资源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新疆全区已发现矿种 154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105 种，其中：能源矿产 9 种，金属矿产 32 种，非金属矿产 59 种，水气矿产 5 种。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50 种。新疆煤炭预测资源量 2.19 万亿吨、占全国的 40.6%。此外，

铁、铜、铅、锌、金、铬、镍、稀有金属、盐类矿产、萤石等矿产蕴藏丰富。旅游资源方面，新疆境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拥有 18 个 5A 级景区（天山天池风景区、葡萄沟风景区、那拉提旅游景区、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喀纳斯湖景区、可可托海景区、泽普金湖杨景区等），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6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 个国家级地质公园。

新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航空运输体系。公路方面，2025 年全年，新疆全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812.17 亿元，同比增长 15.1%。经营性货运量方面，2025 年，新疆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6.9 亿吨、货物周转量 994.8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4.8% 和 5.6%；同期，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公路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含兵团）15.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7%。其中，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3.1 亿人次，同比增长 0.5%。完成城市客运量（含兵团）2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0.1%。其中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分别完成客运量 9.3 亿人次、11.6 亿人次和 4441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1.5% 和增长 1.4% 和 2.4%。航空方面，2025 年全年，新疆旅客吞吐量累计完成 5469.8 万人，同比增长 12.7%；货邮吞吐量累计完成 40.4 万吨，同比增长 34.2%；飞行起降 62.1 万架次，同比增长 4.3%。

政策扶持方面，2025 年 7 月，第 10 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以下简称“援疆工作会议”）在新疆和田地区召开，援疆工作会议明确下阶段工作任务将聚焦推进新疆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提升教育援疆效果等方面。“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安排新疆各类转移支付累计超过了 2 万亿元，较“十三五”增加 462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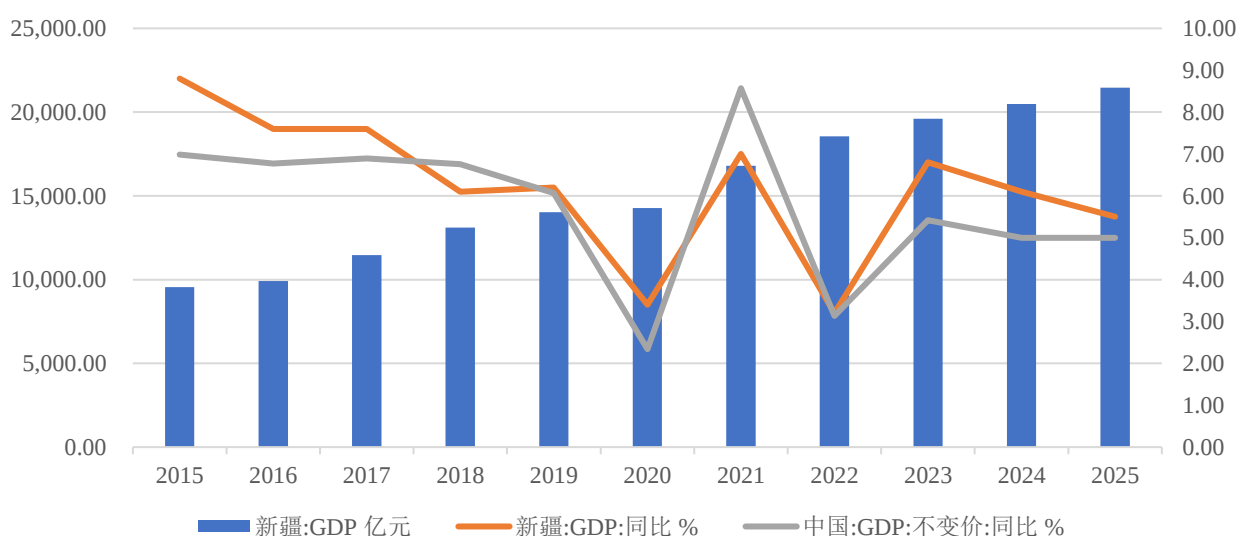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近年来新疆经济持续增长，GDP 增速有所波动，工业产业以资源依赖型、高能耗传统产业为主，产业结构逐步优化。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疆加大了补短板、稳投资力度。

自 2015 年以来，新疆经济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大幅增长。2025 年，新疆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已经增长至 21462.14 亿元，2025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名第 23 位。2015—2025 年末，新疆 GDP 增速走势与全国 GDP 增速走势基本一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 21462.1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16.27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8189.91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10455.95 亿元，增长 5.6%。

图表 1 · 新疆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新疆各年度统计公报、新疆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等

（1）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新疆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25 年，新疆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3.1:38.2:48.7。

依托于丰富的农业、矿产、油气等资源，新疆形成了以纺织服装业、石油石化、煤化工等为主的支柱产业。工业方面，2023—2025 年，新疆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6.8%、9.5% 和 6.8%。2025 年，新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分经济类

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7%，股份制企业增长 7.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 6.2%，中型企业增长 6.8%，小微企业增长 10.4%。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6.2%，制造业增长 1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同期，新疆规模以上 12 个重点行业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8.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1.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8.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7.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0.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6%，纺织业增长 26.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下降 0.3%，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34.2%，食品制造业下降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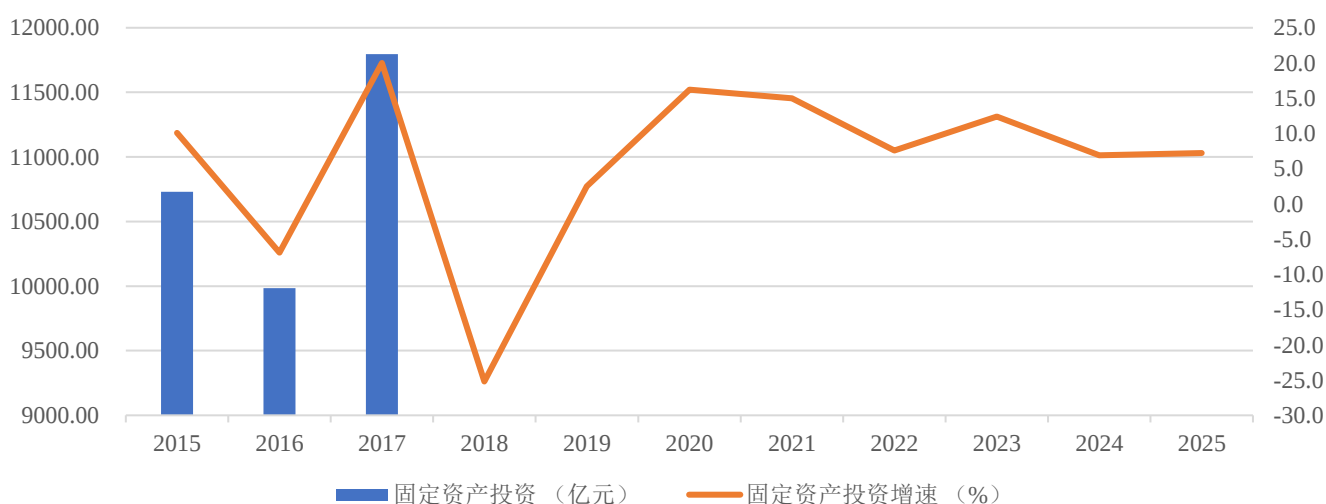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是拉动新疆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新疆的服务业主要由金融业、旅游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构成。2025 年，新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4757.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金融业增加值 1083.70 亿元，增长 3.7%；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99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04.47 亿元，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272.00 亿元，增长 8.6%。

（2）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投资方面，2015—2020 年期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波动较大。其中，2016 年，受国家化解落后产能、暂缓核准燃煤火电项目等因素影响，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26.1%，新疆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首次降为负值。2017 年，新疆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领域投资得到加强，投资新开工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基础设施、民生类投资不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回升。2018 年，新疆第二产业、基础设施、民生类工程、房地产开发投资均同比有所下降，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上年下降 25.2%。2019 年起，新疆第二产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均有所恢复。2020 年，新疆确保建设材料的运输、项目施工强度加大，随着中央内预算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陆续下达，项目开工和资金到位情况持续好转，新疆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快速回升。

2021 年以来，新疆持续加大高质量项目建设力度，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均保持较快增长，新疆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5 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7.2%，大幅领跑全国，增幅高于全国 11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上年下降 3.8%）。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核心驱动来自工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轮驱动。同期，新疆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8.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54.9%，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7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3 倍、31.1%、22.6%；新疆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5.6%，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96.1%、17%、2.7%。此外，高技术产业、新能源项目和民间投资也贡献了显著增量。

图表 2 · 新疆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注：2018 年起，新疆未披露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绝对值
资料来源：新疆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消费方面，2015—2025 年，新疆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波动增长，为新疆 GDP 的重要构成部分。2025 年，新疆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07.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561.13 亿元，增长 3.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46.69 亿元，增长 3.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3612.01 亿元，增长 3.7%；餐饮收入 495.81 亿元，增长 3.1%。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272.00 亿元，增长 8.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04.47 亿元，增长 5.5%；金融业增加值 1083.70 亿元，增长 3.7%。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4757.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025 年，新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81 元，比上年增长 6.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4%；新疆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657 元，比上年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

进出口为新疆经济总量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新疆货物进出口总额 727.2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9.2%。其中：出口 643.57 亿美元，增长 24.2%；进口 83.66 亿美元，下降 9.1%。货物进出口顺差（出口减进口）559.91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133.70 亿美元。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国有企业进出口 44.8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4%；外商投资企业 4.87 亿美元，增长 31.8%；民营企业 674.34 亿美元，增长 19.4%。

3 区域金融环境

新疆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末，新疆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926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55.1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9122.3 亿元，增加 3417.8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640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21.2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6139.3 亿元，增加 3163.5 亿元。

4 未来发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新疆将以建设全国能源资源的战略保障基地、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建设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等为核心发展目标。

总体来看，新疆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新疆经济发展面临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压力，加之国内国际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新疆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新疆政府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及时性在不断完善；财政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债务管理制度逐步推进落实，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近年来，新疆坚持加强政府治理建设，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在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信用环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制度和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新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根本任务。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障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2023 年，新疆持续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主要体现在依法公开政策规划信息、重点公开“放管服”改革信息、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和编印推广《政府公报》等方面，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18 件并主动公开，占现行有效政府规范性文件总数的 9.52%。

信用环境建设方面，新疆于 2021 年起，推行实施《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1〕8 号），力求依法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基本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增强企业和个人诚实守信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2024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条例指出，推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进一步优化全社会信用环境。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新疆通过建立新疆政府采购网，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确定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措施，为地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来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新疆从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评价、绩效结果应用和监督等方面入手，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2023 年 3 月，新疆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所有可购买的服务项目分为 6 大类，统一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框架，并作为各地（州、市）、县（市）制定本级目录的直接依据，推动了全区范围内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统一和规范化。2023 年

下半年以来，和田地区、塔城地区等地（州、市）陆续印发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了本地可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整体看，新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已进入了体系化、标准化、透明化的新阶段。

财政制度方面，近年来，新疆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方面，新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新疆各地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 年起，新疆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开展支付业务，逐步将资产、债务、政府采购等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2025 年 1 月起，新疆正式实行《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自治区以下的财政体制；建立均衡性和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实施财政收入量增质升奖励政策，加大对困难地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债务管理方面，新疆持续贯彻落实自治区“1+7+14”化债方案，加快融资平台清退进度，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在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财政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新疆在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上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方面，新疆对政府债务的举债主体和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及预警、债务报告及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2025 年 10 月，新疆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实化，督促新疆各地“资金跟着项目走”，用好用足专项债资金，防止闲置挪用等；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方面，新疆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高风险地区监管方面，新疆建立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高风险地区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风险演变。政府债务化解方面，新疆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公益性项目债务由各地政府通畅安排预算资金或处置政府资产偿还，非公益性项目有举债部门或单位通过压减支出或财政资金垫付偿还。债务报告和公开方面，新疆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明确了存量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和上报时限，债务信息公开主体、范围、内容、方式和要求，同时要求各地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信息。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定》，明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年度政府债券发行、债务风险、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新疆作为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新疆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新疆作为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历年获得的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披露的《关于自治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2024 年度自治区级政府决算公开”相关文件，2022—2024 年，新疆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波动增长，分别为 3945.07 亿元、4413.16 亿元和 4227.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

图表 3 • 新疆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930.41	4390.34	4017.85
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01	126.01	126.0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45.42	3879.88	3518.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8.97	384.44	373.6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97	22.12	208.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70	0.70	0.70
合计	3945.07	4413.16	4227.2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2022—2024 年度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公开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新疆全区综合财政收入波动增长，上级补助收入对综合财政收入的实现贡献程度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下降。

2022—2024 年，新疆全区综合财政收入¹波动增长。同期，新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占综合财政收入的比重均在 60.00%以上，贡献程度较高，2024 年占比为 61.92%。

图表 4 • 新疆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8.00	262.77	1945.09	336.55	2144.60	390.81
其中：税收收入	1095.10	96.99	1216.20	112.15	1254.11	113.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9.29	21.72	488.73	29.28	429.92	27.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7.24	1.56	330.65	0.78	363.01	0.5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02	6.79	30.11	12.44	25.48	11.82
上级补助收入	3945.07	3930.41	4413.16	4390.34	4227.29	4017.85
综合财政收入	6127.38	4221.69	6877.09	4768.61	6827.29	4447.9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2022—2024 年度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公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披露的“自治区级政府决算公开”相关文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2—2024 年，新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新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10.26%，其中税收收入较上年增长 3.12%，主要受经济恢复性增长影响。从收入结构来看，2022—2024 年，新疆全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2024 年新疆全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48%，财政收入的稳定性一般。2024 年，新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

2022—2024 年，新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712.04 亿元、6033.24 亿元和 6238.49 亿元，财政自给率²分别为 29.55%、32.24%和 34.38%，新疆财政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大。

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2—2024 年，新疆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下降，2024 年新疆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减少 12.03%；从收入结构来看，2022—2024 年，新疆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均在 65%以上，2024 年占比上升至 84.44%，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贡献程度高。

¹ 综合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²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方面，新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为产权转让收入、利润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占新疆全区综合财政收入的比重很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 202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草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2025 年，新疆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2662.81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1513.52 亿元，增长 7.3%；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17.91 亿元，同比增长 6.1%。

2025 年，新疆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0.97 亿元，增长 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2.50 亿元；新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9.05 亿元，增长 25.3%。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新疆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和生态环保等方面，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023—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末为 1283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502.94 亿元，占 35.08%；专项债务 8331.72 亿元，占 64.92%。

图表 5 • 2023—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政府债务余额	8957.42	10890.85	12834.6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46.20	4240.60	4502.94
专项债务余额	4911.22	6650.25	8331.72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5 年末，新疆本级债务为 1522.63 亿元，占 11.86%；市县（州）政府债务 11312.03 亿元，占 88.14%。从下属市县（州）政府债务地区分布看，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伊犁州。从债务资金投向看，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农林水利、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限额为 13587.1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7.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新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 12834.66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752.48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图表 6 • 2023—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政府债务限额	9590.14	1369.08	11890.14	2066.52	13587.14	1944.8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01.61	1278.57	4729.61	1296.44	4861.61	1190.31
专项债务限额	4988.53	90.51	7160.53	770.08	8725.53	754.5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新疆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2023—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当年 GDP 持续增长，分别为 46.83%、53.04%和 59.80%。

2022—2024 年（末），新疆综合财政收入分别为 6127.38 亿元、6877.09 亿元和 6827.29 亿元，政府债务分别为 7852.7 亿元、8957.42 亿元和 10890.85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综合财政收入的比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128.16%、130.25%和 159.52%。

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当年 GDP 较 2024 年末增长至 59.80%；2025 年，新疆综合财政收入 7225.78 亿元，政府债务与综合财政收入的比率上升至 177.62%。

七、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

本批专项债券包括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以下简称“专项债四十二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以下简称“专项债四十三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以下简称“专项债四十四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以下简称“专项债四十五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以下简称“专项债四十六期”），债项概况见下表。

图表 7 •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债四十二期	4.22	1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昌吉州、哈密市、和田地区和喀什地区等地（州、市）的教育、农林水利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
专项债四十三期	1.60	15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金专项用于和田地区、昌吉州和喀什地区等地（州、市）的农林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
专项债四十四期	0.96	20 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金专项用于塔城地区、昌吉州和喀什地区等地（州、市）的农林水利、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专项债四十五期	13.06	30 年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金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和喀什地区的农林水利领域的项目
专项债四十六期	8.72	5 年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金专项用于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的土地储备领域的项目
合计	28.56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2 本批专项债券对新疆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专项债券为新增债券，拟发行规模合计 28.56 亿元，相当于 2025 年末新疆政府债务余额的 0.22%，其发行对新疆政府债务规模影响很小。

3 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专项用于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克州、伊犁州、哈密市等地（州、市）的政府投资项目。2022—2024 年，新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6.43 倍、17.11 倍和 15.05 倍。新疆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保障程度高，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均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图表 8 • 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拟使用债券金额	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益合计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倍）
专项债四十二期	4.22	5.11	27.95	5.47
专项债四十三期	1.60	2.10	11.60	5.52
专项债四十四期	0.96	1.36	29.64	21.74
专项债四十五期	13.06	21.29	77.18	3.63
专项债四十六期	8.72	9.64	13.50	1.40

注：假设本批专项债券发行利率为 2.1%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八、评级结论

基于对新疆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批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批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批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批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批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